

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对西江赤眼鳟海南红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
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对西江赤眼鳟
海南红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编制服务

委托单位：郁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项目单位：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29日



甲方（委托单位）：郁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丙方（项目单位）：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甲方作为丙方的代理单位委托乙方就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对西江赤眼鳟海南红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开展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建设工程有关资料，完成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对西江赤眼鳟海南红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分析，提出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获得审批意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按照农业部（农办渔〔2014〕14号）文件和《建设项目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淡水）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完成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对西江赤眼鳟海南红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农村部渔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或参加相关专家评审会、现场踏勘等相关事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对保护区历史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现场调查，掌握保护区渔业资源环境及重点水产种质资源状况，对工程概况、工程量及施工工艺等进行分析，预测工程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及保护区功能的影响，完成专题论证报告编制，组织或参加相关会议，完成报告汇报、修改和完善等工作，协助甲方获得审批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点：广东郁南。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在合同经费保证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保护区历史资料收集整理及现场调查；在甲方需要提供的工程相关材料齐全情况下，40 个工作日提交专题论证报告初稿，修改完善定稿后，报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函至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通过省厅组织的评审后报农业农村部渔业主管部门。省厅和农业农村部组织评审会时间进度根据管理部门实际情况确定。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专题论证报告通过省厅和农业农村部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获得审批文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农业农村部渔业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工程必要性、可行性报告及相关许可的政策性文件；

(2) 工程优化比选方案及图件；

(3) 保护区及工程区域河道地形图件及工程内容等；

(4) 工程设计工艺、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比选；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资料及施工相关的环保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工程现场调查、踏勘等提供协助和便利；

(2) 无。

3. 其他：文件资料以电子文件形式尽早提供，协助工程现场调查和省级项目评审会议组织。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合同金额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和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款价的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135000.00元）。

(2) 在取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对乙方编制的专题论证报告评审，得到审查通过意见后，乙方根据合同金额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和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款价的5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225000.00元）。

(3) 在取得农业农村部渔业主管部门对乙方编制的专题论证报告评审，得到审查通过意见后，乙方根据合同金额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和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款价的20%，即人民币玖万元（¥90000.00元）。

(4) 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丙方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丙方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帐号名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415667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鹤洞支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西塱兴渔路1号

帐号：3602001409000246792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任何人。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能接触到资料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由此引发的损失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在未取得保护区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下项目开工建设。

2. 无。

第七条 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郁南县南江口镇下咀村岸坡崩塌治理工程对西江赤眼鳟海南红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相关要



求提交论证报告，通过农业农村部渔业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并获得审批意见。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评审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主管部门意见，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三）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三（乙、三）方所有。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乙方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相关专家意见、审查意见等进行修改和完善，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及相关专家意见、审查意见等引起的修改，甲方不需要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必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及通讯等便利条件。甲方无须对乙方派出的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在法律上获得的赔偿承担责任。

4. 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成果确认等相关工作，并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

费。若因政府资金原因迟缓支付的，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丙方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第十条 双方（甲、乙）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邱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武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承担联络、协调，确保项目按照合同条款有效运行的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项目的参加人员有：李捷、武智、李跃飞、陈蔚涛、夏雨果、刘亚秋、朱书礼、杨计平、张迎秋、李慧峰、张鹏、喻丽、沈勇等。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项目参加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 若因甲方原因（除项目规模调整外）中途中断服务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工作量支付给乙方费用。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回甲方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

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乙方负责补充、修改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服务逾期或甲方损失的，按本条乙方违约责任第 1 点约定处理。

丙方责任：

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若丙方逾期 2 个月以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到乙方账户，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等。

第十二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郁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
目代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
38号一楼


邮政编码：527100

电话：0766-7305116



丙方（盖章）：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
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盖章）：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
水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西塍兴渔路1
号

邮政编码：510380

电话：020-816119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鹤洞支行

账号：3602001409000246792

